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9號

異議人即債 黃淑鈴
務人

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0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
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應予刪除。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另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
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
申報，此亦為本條例第47條第5項所規定甚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之電信費用債權，應與鈞院民國
114年2月10日所製作之債權表中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
號7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屬相同之債權，相對人債
權應予剔除等語。

三、查異議人原於債權人清冊中自行登載相對人之債權，然相對
人於收受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公告後，未於申、補報期間
內陳報債權，本院爰依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按債權人
清冊內容16,363元登載，先此說明。然異議人於收受本院11
4年2月10日製作債權表後，另於114年2月17日提出異議主張

01 相對人債權不存在，又經本院轉知相對人與債權人遠傳電信
02 股份有限公司異議狀後，其等對異議人之主張未為反對意
03 見，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權存在之證據資料，有本院114年3
04 月4日函、送達證書等附卷為證，故認異議人異議有理由，
05 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